# 湖南省水利工程“机器管招投标”
# 模块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 （施 工）

湖南省水利厅

二〇二五年二月

##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水利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施工）》（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发改委等9部委第5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水利部水建管〔2009〕629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0号）、《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结合我省水利实际情况编制。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各类水利工程施工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I、综合评标法II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以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有关规定选择使用。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根据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及湖南省现行计价办法补充相关内容。大型枢纽工程可参照水利部2009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格式。

九、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提倡招标人引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水利部水建管〔2009〕629号）中的内容，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程规范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修改、补充。

十一、《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八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

十二、水利水电工程是指以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治涝、水环境治理等为目的的各类工程（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坝、堤、水闸、溢洪道、水工隧洞、涵洞与涵管、取水建筑物、河道整治建筑物、渠系建筑物、通航、过木、过鱼建筑物、地基处理）建设、水电站建设、水泵站建设、水力机械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及与防汛抗旱有关的道路、桥梁、通讯、水文、凿井等工程建设，与上述工程相关的管理用房附属工程建设等，详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术语标准》（SL26-2012）。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工程施工与概预算、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十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十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时，招标人应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调整修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湖南省水利厅负责解释和管理。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湖南省水利厅反馈（联系电话：0731-85480768、6100）。

2026年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项目名称）

2026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标投标交易编号：HNZZ-202610SL-006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10-16

# 目录

招标文件.....5
第一章、招标公告.....4
1. **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4
3. **招标范围**.....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7
7. **评标办法**.....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7
9. **其他**.....7
10. **联系方式**.....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总则.....24
2、招标文件.....29
3、投标文件.....31
4、投标.....36
5、开标.....37
6、评标.....38
7、合同授予.....3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41
9、纪律和监督.....42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44
附件一：招标文件修改通知.....47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47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49
附件四：问题澄清回复.....50
附件五：中标候选人公示.....51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54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55
附件八：中标结果公告.....55
附件九：否决投标的情形.....56
附件十：评定分离工作方案.....58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71
**评标办法前附表**.....71
1、评标方法.....74
2、评审标准.....74
3、评标程序.....7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95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95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96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125
**第4节 基础条款**.....14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51
**1、工程量清单说明**.....151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151
**3、投标报价说明**.....152
第六章、图纸.....157
**1、招标图纸组成**.....157
**2、招标图纸编绘**.....157
**3．招标图纸目录**.....159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160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161
**一、封面**.....163
**二、投标函**.....164
**三、投标函附录**.....166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67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168
**六、投标保证**.....169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176
**八、投标人承诺函**.....177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179
**十、商务部分**.....180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181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182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83
**(四)项目管理机构**.....184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189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190
**(七)统一信用评价**.....191
**(八)奖项**.....192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193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95
十二、资格审查等资料.....19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97
(二)其他材料.....200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到岗承诺书（如有）.....200
其它材料.....20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2026年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

2026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2026年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已由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关于实施2026年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的请示，/（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2026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人为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名称：2026年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

2.2 建设地点：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

2.3项目基本情况：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朱亭港渌口区堤防治理工程的淦田镇平山-板桥堤段，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防渗加固200m（RZ2+600-RZ2+800段）、拆除重建堤顶砼路面、堤防水泥搅拌桩、充填灌浆、新建踏步、坡面铺设草皮及120mm厚连锁块护坡、宾格基座、抛石护脚、坡面障碍物清理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施工指标)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等别Ⅴ;

单项合同额136.9万元;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50天（日历日，下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20，

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1-09。

2.6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2.7 其他：/。

## 3. 招标范围

朱亭港渌口区堤防治理工程的淦田镇平山-板桥堤段（RZ2+600-RZ2+800段），该招标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具有水利或住建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为投标人员工，无在建项目。

（4）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为投标人员工。

（5）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具有水利或住建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为投标人员工。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水利水电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68.45万元的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

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原则上为近5年，对于下列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将类似业绩要求年限放宽至10年：

①工程规模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超过3级水工建筑物；

②工程规模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3级以下水工建筑物，但下列工程规模超过以下范围：坝高70米以上、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以上、水工隧洞洞径大于8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大于1000米、堤防级别2级以上的。

注：类似业绩可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提供下列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若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可查询（提供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可不提供，但需予以说明）、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发包人）名称与合同协议书甲方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顺序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投标人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__上发布。

##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南路5号

联 系 人：曹勇

电　　话： 18607339322

传　　真：/

电子邮件：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1栋27楼

项目负责人：谢榭

项目组其他成员：肖祝、周驰洋

电　　话：19973358221

传　　真：0731-22280820

电子邮件：3465687601@qq.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局

地　　址：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南路5号

电　　话：0731-2761931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10-16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br>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向阳南路5号<br>联系人：曹勇<br>电话：1860733932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明峰银座1栋27楼<br>项目负责人：谢榭<br>电话：19973358221<br>项目组其他成员：肖祝、周驰洋<br>电子邮件：3465687601@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2026年湘江朱亭板桥堤防险工险段维修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湖南省水务规划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1.8 | 监理人（如已确认） | / |
| 1.1.9 | 代建机构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比例：140万元100%<br>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br>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br>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50日历天<br>计划开工日期：2026-11-20<br>计划完（交）工日期：2027-01-09 |
| 1.3.3 | 质量（保修）要求 |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br>保修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保修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等要求 | 1.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br>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br>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br>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br>，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9 | 踏勘现场 | ☑否 □是<br>踏勘开始时间：至。<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br>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br>方式：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问。 |
| 1.10.3 |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的金额要求：<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2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br>形式：<br>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
| 2.3.1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交<br>☑要求提交<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br>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br>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br>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br>帐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帐号：181129010400143956832564419（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br>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br>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br>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湘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15581600440。联系人：谢榭。<br>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br>担保金额：10000.00元人民币<br>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br>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br>形式三：承诺<br>☑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br>（接受承诺的，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br>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注：采用形式一和形式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比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用形式三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br>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或盖章。<br>3.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 5.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
| 5.2.2 | 解密时限 |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br>（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4 |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 **1. 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br>☑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br>□1个 □2个 □3个<br>，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特征指标及证明材料与资格准入业绩保持一致）。<br>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80%、90%）。<br>第一加分业绩为：；<br>第二加分业绩为：；<br>第三加分业绩为：；<br>注1：<br>（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70%-90%。<br>（2）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绩得分权重50%<br>，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br>。<br>注2：<br>（1）类似业绩可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系统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br>（2）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可查询（提供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可不提供，但需予以说明）、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发包人）名称与合同协议书甲方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资料予以说明，否则不予认可。<br>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顺序认定。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同时包含多种类型（专业）的，其工程类型（专业）所对应的工程量应当根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进行认定；以上资料均不能明确区分的，投标人需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否则不予认可。<br>招标工程是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br>（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并满足资格、资质要求。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br>（4）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br>（5）近5年内完成，是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封面上标明的日期在（年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内。<br>（6）《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应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2008）相关要求，非水利项目验收资料符合相关行业规定。<br><br>**2.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加分业绩：**<br>**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无加分业绩个，**<br>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同准入规模系数（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特征指标一致）；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br>%（70%、80%、90%）。<br>第一加分业绩为：；<br>第二加分业绩为：；<br>注：<br>（1）如选择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加分，拟任项目负责人需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如选择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加分，拟任技术负责人需在类似业绩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br>（2）类似业绩可以直接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查询比对的，以交易系统主体库自动比对结果为准；交易主体库与投标文件所附类似业绩信息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材料与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进行评审。<br>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可查询（提供截图），否则不予认定。并提供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需提供；非依法招标项目，有中标通知书的提供，无中标通知书的，需予以说明）、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须有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且担任的职务须与拟任职务相同（如项目经理对应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项目总工程师）对应技术负责人，下同），否则不予认可。<br>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的人员为准，且变更通过时间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间为准。<br>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件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否则不予认可。<br>业绩证明资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br>**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br>☑否 □是<br>投标人近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或发明专利：<br>奖项（个）：。奖项包含国家级和省级科学技术奖、大禹奖。<br>（1）奖项加分占“奖项和发明专利”权重的60%，发明专利占“奖项和发明专利”权重的40%。<br>（2）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大禹奖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80%。<br>（3）计分规则：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8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100%、第二名70%、第三名60%、第四名50%、第五名40%、第六名30%、第七名20%、第八名及以后10%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100%计算。<br>（4）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br>（5）权重：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50%，第二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30%，第三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br>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40%，<br>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100%，<br>（6）联合体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第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排列。<br>（7）发明专利加分项默认为满分，投标人不需提供相关材料。<br>**4.信用加分和扣分：**<br>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br>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 ☑否<br>，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 |
| | 定标方式 | ☑排序法<br>，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br>□评定分离法<br>，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br>（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br>（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br>（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br>（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
| 7.5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br>□不要求 ☑要求<br>，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银行业金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br>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条款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超过10%的，承包人须另按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扣除前述10%的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担保【诚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br>中标价*10%]*5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限（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的，是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投标。；<br>**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br>**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不超过中标金额的10%。<br>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br>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
| | | |

## 续上表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7.7.1 | 签订合同 |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7.8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中标人应按照《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7.9 | 工程款支付担保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采用形式。<br>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br>其他：□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
| 10.1 | 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要求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要求：**<br><br>□持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r>□持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适用于水利工程附属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单独招标项目）。<br>□持有有效期内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适用于水利工程附属工程的公路工程单独招标项目）。<br>**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要求：**<br>1.须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其中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相关材料、劳务合同和意外伤害保险）。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br>2.**项目负责人**不能有在建项目。“在建项目”认定标准：<br>①至投标截止时间，在其他在建项目（含工程总承包项 |

| | | |
|---|---|---|
| | | 目）担任施工（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情形，为有“在建项目”。<br>②在建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③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br>④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视同有“在建项目”：<br>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为准；<br>b.合同协议书已签订或已组建项目管理机构，以合同协议书或项目管理机构文件为准；<br>⑤发生变更的，变更通过时间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间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须附下列2项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拟任人员有“在建项目”，投标后提供的变更材料不予认定：<br>a.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br>b.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经办部门，下同）备案资料。<br>以上2项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所附其他资料相符。出现变更理由缺失、无行政主管部门盖章、日期不全的，视为无效变更。<br>3.至投标截止之日，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到岗承诺书》（格式见商务投标文件格式：十二、其他材料）；签订合同之前，相应人员应从任职的项目上撤离。<br>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因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长期为90日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引起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br>5.<br>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相关信息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并提供平台网页信息截图。<br>**其他要求：** |
| 10.2 | 信息公示 | 投标人资格评审相关资料及商务评审相关资料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两平台信息不一致的，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为准 |

| | | |
|---|---|---|
| | | 。 |
| 10.3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A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br>□B其他： |
| 10.4 |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 （1）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br>（2）建设工程交易费：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计算和收取。<br>（3）。 |
| 10.5 |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br>**□投标截止时间15日之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最高投标限价。**<br>**☑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36.967932万元。**<br>**☑设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369679.32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得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单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br>**□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无。** |
| 10.6 |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br>**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br>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超过□300 □500 □1000页，综合评估法I和综合评估法II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超过规定页数其《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项计0分。 |
| 10.7 | 资料核查 |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核查，投标人有义务予以配合，必要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原始资料。 |

| | | |
|---|---|---|
| 10.8 | **关键岗位人员重复拟任情形** | 当投标人公示为本招标项目第1名中标候选人，同时在其他项目公示也为第1名中标候选人时，其拟任的任一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相同的，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其他项目经招标人同意的放弃项目中标函原件**（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其他项目招标人同意，否则不予认可）的，保留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未出具放弃其他项目中标函或未在规定期间递交的或未经其他项目招标人同意的，视为关键岗位人员有在建项目，招标人取消其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0.9 |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 **其他人员要求：**<br><br>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现场施工人员）组成表》应响应此表要求（相应的岗位人数、职称等级不低于此表要求，专业类别对应此表），此表中人员为承诺制，投标人不需提供具体资料，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到位履职。 |
| 10.10 | 异议 |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_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br>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br>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____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答复。 |
| 10.11 | 投标保证金 | 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的补充：<br>1、□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减免_____%，投标人可按元提交投标保证金；水利部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可减免__%，投标人可按___元提交投标保证金。<br>2、以形式二提交的，按交易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要求提交。 |
| 10.1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

| | | |
|---|---|---|
| | | 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3 |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得分的计分方式 | **1.加分类似业绩：**<br>（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br>（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br>**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br>（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br>**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
| 10.14 |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br>☐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br>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注：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办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
| 10.15 |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
| 10.16 | **其他** | /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5）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日期，最近3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5）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上述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评审方式为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

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

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5）投标担保；

（6）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项目管理机构；

（9）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0）资格审查资料；

（11）原件的扫描件；

（12）其它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即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一）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

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无条件地向招标人足额补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本）的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全本）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全本）的扫描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或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类似项目必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可查询，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对提供的类似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直接上传电子扫描件即可。

（4）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任何人员信息、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

（2）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设计单位及任何人员信息。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u_3$，$u_4$，$u_5$，$u_6$，$u_7$数值、$C_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

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9）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3 评标**

6.3.1 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有要求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派人介绍招标项目的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7.5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的）**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交的）**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7.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8 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严格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

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自行决定是否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

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本单位工作，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2）退休人员须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与本单位签订劳务合同，由本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缴纳意外伤害保险。

（3）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项目负责人、及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信息公示**

信息公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最高投标限价**

1、（A）招标人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招标人设投标总价、分项总价（报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见下表（格式供参考）。

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 分项总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 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元） | 工程量清单对应序号 | 不可竞争费用 |
|---|---|---|---|---|---|---|---|
| **一**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二** | **分项总价（报价）**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单价**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安全生产费用** | / | / | / | / | / | |

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执行。

安全生产费用以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用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的2.5%标准计取，并在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以固定值单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均以该固定值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安全生产文明宣传培训等，不得挪作他用。招标人按实计量支付。

**10.6 技术投标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资料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关键岗位人员重复拟任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投标保证金减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解密情况 | IP地址 | 投标文件机器码 |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投标保证金类型 | 投标报价（元） | 报价类型 | 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 | | | | | | | |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u>　　年　月　日　时　分</u>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_____

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问题澄清回复

#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中标候选人公示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投标交易编码：_____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北京时间）在　　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 中标候选人 | | 第一中标候选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 第三中标候选人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环保目标（如有） | | | | |
| 安全目标（如有） | | | | |
| 工期（日历天）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 总分 | | | |
| | 商务评分 | | | |
| |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类似工程业绩2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 | 信用得分 | | | | |
| | 信用扣分 | | | | |
| | 奖项加分（如有） | 获奖名称 | | | |
| |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 专利名称 | | | |
| | | 时间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姓名 | | | | |
| | 建造师证书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职称证书（如有） | 专业 | | | |
| | | 级别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 | |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
| | |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
|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 姓名 | | | | |
| | 相关证书 | 名称 | | | |
| | | 级别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 |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

<table>
<tr><td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 rowspan="3">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相关证书</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编号</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投标担保信息</td><td colspan="2">担保方式</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担保机构</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营地址</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td><td></td><td></td></tr>
</table>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 序号 |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 | 否决依据和原因 |
|---|---|---|
| 1 | | |
| 2 | |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交易编码：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

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投标交易编码：_____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 ____年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招标代理：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九：否决投标的情形

#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

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 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

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

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附件十：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

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 |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定标时间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 |
| 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要求 | |

|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 | | | |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定标办法 | |
| 中标候选人 | |
| 定标要素 |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质询或考察内容；<br>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br>3.价格因素；<br>4.企业匹配性；<br>5.企业信誉；<br>6.投标方案；<br>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br>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
|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 |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 中标候选人<br>定标委员会成员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票数 | 票 | 票 | 票 | |
| 确定中标人 | | | | |
| 定标委员会<br>（签名） | | | | |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定标报告

___年_月_日

| | | | | |
|---|---|---|---|---|
| 定标概况 | 项目名称 | | 评标办法 |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___名 | 是否考察 | （是或否） |
| | 是否质询 | （是或否） | | |
| 定标委员会名单 |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 | | |
| 评标报告 |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 | | |

<table>
<tr><td>定标要素</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质询或考察内容；<br>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br>3.价格因素；<br>4.企业匹配性；<br>5.企业信誉；<br>6.投标方案；<br>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br>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td></tr>
<tr><td>定 标<br>办 法</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br>1.票决法<br>2.集体议事法<br>3.因素法<br>4.其他方法</td></tr>
<tr><td>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定标办法<br>操作概况</td><td colspan="2">（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td></tr>
<tr><td>其它需说明的事宜</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td><td>姓 名</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 | | |
|---|---|---|
|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规则：<br>**1、有效报价范围**<br>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剔除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8%的投标报价，并去掉上述范围内最低15%和最高10%的投标单位报价，剩余投标单位的报价作为有效报价纳入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br>**2、计算综合平均数**<br>综合平均数由以下三项数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br>算术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中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排序后的中间值（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数平均值）；<br>四分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的上四分位数与下四分位数的算术平均值，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br>综合平均数=（算数平均数+中位数平均数+四分位数平均数）/3<br>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5家时，综合平均数取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br>**3、计算异常低价警戒线**<br>异常低价警戒线=综合平均数*（1-<br>下浮值）（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选定）<br>**4、下浮区间及下浮值的确定**<br>下浮区间为5%-<br>10%。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三、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与处理<br>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br>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标记低于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标记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授权委托书（如有） | 提交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规定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 工期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 | | 工程质量（保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
| | | 权利义务 |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 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 |

| | | | |
|---|---|---|---|
| | | | 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 |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项规定 |
| | |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3款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确定进入初步评审阶段的名单**

2.1.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无。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核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2.1.1、2.1.2、2.1.3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

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
（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年_月_日

附件2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评标表格

附表3-1（1）：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 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异常低价警戒线 | 投标报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2）：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建设地点 | |
| 3 | 招标范围 | |
| 4 | 资金来源 | |
| 5 | 计划工期 | |
| 6 | 要求工程质量 | |
| 7 | 招标方式 | |
| 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
| 10 | 收到投标文件数量 | |
| 11 | 开标时间<br>开标地址 | |
| 12 | 投标担保 | |
| 13 | 投标有效期 | |
| 14 | 评标办法 | |
| 15 | 支付方式 | |

附表3-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专业类别 | 签到时间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3（1）：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3（2）：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3（3）：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

**备注：**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

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

不符合评审标准。

3．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4：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投 标 人 | 不合格情况的原因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5：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 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3-6：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是否有算术错误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算术错误调整值 |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 算术错误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7：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

#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序号 | 量化因素 |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评标价（投标报价+Σ量化因素折算价格）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8：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 评标价 | 排序（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9：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复核意见 | | | | | |
|---|---|---|---|---|---|---|---|
| 1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2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3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0：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否决投标原因 | 专家签名 | | | | | |
|---|---|---|---|---|---|---|---|---|
| 1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 3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 |
| | | | | | | |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

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

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附表3-11：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排 序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3-12：中标候选人表

#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 排 序 | 中标候选人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日 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本通用合同条款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通用合同条款】**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2.2 发包人：株洲市渌口区水利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补充）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编号以及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 日历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本项目监理机构（报监理人的）或发包人办公室（报发包人的）（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

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施工场地内的征地、拆迁(若有)由发包人负责，并在承包人进场前负责办理好，在监理人发布开工令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给承包人。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施工用水和施工用电已接至项目红线范围内，电讯(通讯)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外部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将予以配合。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发包人将与此有关的事项一并提交。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4.11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4）按第11.3款、12.3款、12.4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5）按第11.3款、11.4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6）按第15.3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7）按第15.4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9）按第15.8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10）按第23.1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7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

术标准和要求和/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1.10.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依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22〕54号）规定，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

**4.2 履约担保和工程款支付担保（修改）**

（适用于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2条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适用于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 形式递交，担保金额为____元

**1、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超过10%的，承包人须另按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价的差额扣除前述10%的履约担保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担保【诚信金=[（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中标价*10%]*50%）】。**

**2、履约（诚信金）担保的形式。**

**（1）**

**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承包人自行选择。**

**（2）银行保函应是承包人注册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前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

**3、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提交截止时间：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限（14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的，是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承包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担保，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承包人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投标。**

**4、履约（诚信金）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发包人将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诚信金）担保，在此期间，履**

**约（诚信金）担保均不计息。若承包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诚信金）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适用于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项目）：**本合同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

/ 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 %、□其他 /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 。

（2）工作内容： / 。

（3）分包金额限额： /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不允许，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4.1、4.4.2、4.4.3条全文。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补充）**

4.5.5

（1）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在中标后，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不能参与其他项目的投标。如发生变更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5.1条。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 %（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其他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所其他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70 %（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应按照__、__、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因承包人原因或变更人员原因（包括职务变动、辞职、调离原工作单位、长期疾病等）引起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项目法人同意变更时，应分别按照__、__、__万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3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4.6.2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

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14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____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项目法人依法筹措并及时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全面监督承包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制度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牵头建立保障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及时化解经济纠纷和劳动争议，处置讨薪突发事件，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承包人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2）承包人（或分包单位）应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不得安排未订立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的人员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应通过“湖南省水利工程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招用的农民工进行信息化管理，农民工进场作业前，应将农民工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平台。对于短期临时用工的情况，也应建立必要的信息，并进行管理。

（3）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4）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开工报告批复）起20个工作日之内，按照核定的金额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办理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5）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湘人社规〔2022〕3号），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按照规定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农民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

（6）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施工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

并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的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力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应分摊到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

###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14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天内批复承包人。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其中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责任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带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给予___元/处的罚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__mm的雨日超过_天；

（2）风速大于__m／s的_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__℃的高温连续超过__天；

（4）日气温低于__℃的严寒连续超过_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____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___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___%（**建议不超过5%**）。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3）承包人施工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单位返工至合格为止，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实行质量和工期联保。

（4）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15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10至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6）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20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20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

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提前完工的，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7）履约（诚信金）保函到期后，项目未完工的，承包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诚信金）保函，费用由工程延期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拒绝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项目完工后，不计息返还。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8）因不可抗力、征地拆迁、发包人变更签证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发包人应及时签署工期延误签证，但不得以上述理由为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延误工期造成承包人停工待工、保函延期等损失的，发包人应给予合理补偿。承包人提前完工的，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100%。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国家、省或行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仓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或者：（6）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清单工程数量变更超过2%的，在工程计量时经监理和发包人核定后一并计量支付，并追查原工程数量计算单位的责任。

（2）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2%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

（3）清单外变更新增工程按照清单投标单价、类似工程投标单价、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则编制单价并按投标总价降幅比例下浮定价的顺序作为结算单价。因清单工程数量错误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增加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按清单投标单价作为工程签证计价的，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5%以上，且投标降价幅度超过20%以上承包人提出合理调价请求的，发包人根据实际市场价对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工程量超过部分的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修正清单价格的5%×[1+(中标总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实际降幅-20%÷20%]。

（4）合同因项目内容变更超过建安投资30%以上的，因不可抗力和政策原因停工超过1年以上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补偿。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15.4.3项修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

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_____；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__%；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整体下浮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价格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6.2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有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份，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份，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适用于非政府投资项目）：**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7.2.1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适用于所有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提供）：**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时全部扣清。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__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细化为：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0 %（其中政府投资项目不低于80%）进行支付，其余 20 %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结算后，除按17.4.1项规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外，付清余款。

（2）补充：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___%。

（3）补充："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__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不高于3%）。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担保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_____

##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_____；政府验收包括：_____。验收条件为：_____，验收程序为：_____。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

___、

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____；费用承担：___。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_____。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_____。

保修范围：_____。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0.1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工程保险。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_____。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或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__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24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它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_____。保险期限：_____。

**（适用于不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20.5款全文。并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需要购买其他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适用于要求购买各类保险）：**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_____。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项中的控制性进度15天（日历天）以上。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10天（日历天）以上。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2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___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__天（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___%（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22.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2.4.2 _____

##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5、补充条款

**25.1 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等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将变更资料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25.1.2 其他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承包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履约结果应用于相关信用评价。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予以公示。

**25.3不平衡报价的修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正并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修正报价发包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并以此作为其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

**25.4资金监管：**承包人应承诺在工程完工前不得挪用发包人拨付的本项目资金用于非本项目相关支出，设置专门账户管理本项目资金，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25.5 质量奖励**

（1）、项目竣工验收并获得市级工程质量奖的，按结算金额的1%增加工程费，获得省级芙蓉奖、省优质工程奖的，按结算金额的1.5%增加工程费，获得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的，按结算金额的2%增加工程费。

（2）、施工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和技术创新，且符合强制性规范要求的，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的，按经评审的对应部分节约投资的30%增加工程费。

**25.6拖欠工程款：**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由发包人根据所拖欠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2～1.8倍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其中：（1）逾期不超过60天的应按照LPR的1.2倍支付违约金；（2）逾期超过60天但不超过90天的应按照LPR的1.3倍支付违约金；（3）逾期超过90天但不超过180天的应按照LPR的1.5倍支付违约金；（4）逾期超过180天的应按照LPR的1.8倍支付违约金。当按前述标准计算的利率超过7%时，则按7%取定。

因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超过3个月（总工期少于6个月的，超过一个付款周期）以上造成承包人无力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停工报告。因此停工的，承包人不承担停工工期延误责任。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天。

9．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

_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如有）

#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如有）

#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 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承包人名称）：

鉴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订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职称、执业资格）编号 | 签名 | 备注 |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2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3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4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 | | | |
| 5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6 | | 安全员 | | | | |
| 7 | | 劳资专管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不要求具备相应职称、执业资格的岗位人员不需填写证书编号和提供证书复印件。**

发包人：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___

____年_月__日　　__年_月_日

附件六：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

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份，副本____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规定，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人。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

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__年_月_日　　__年_月_日

附件八：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入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___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____（盖章）　乙 方：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年_月_日　　日期：_年_月_日

附件九：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责任单位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工程及标段名称）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 姓名（签字）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称 | | 专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 ：_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湖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标段名称）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定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年__月__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 第4节　基础条款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

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

。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

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

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

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

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

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的设计龄期未注明的均为28天。

##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2.1 设计施工图内所有内容。

2.2 委托方与我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书;

2.3 委托方提供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

2.4 计价方式：根据 GB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采取清单计价法计价；

2.5

执行定额：《湖南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5版）、《湖南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版)、《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5版）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定额；

2.6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湘水建管[2015]第130号关于颁发《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

2.7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湘水发[2019]6号[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调整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2.8

材料按《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8月发布的材料市场综合价，缺项材料的价格参照市场价；

2.9 相关标准、规范及图集;

2.10 以往类似工程通常采用的施工方法:

2.11 施工现场综合情况;

**3、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招标人提供）。

14．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3.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高原、风沙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招标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招标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招标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

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

（5）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招标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6）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材料预算价含材料二次转运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材料预算价含材料二次转运费）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7）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招标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投标人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8）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
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9）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投标金额大于或等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的工程项目，必须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

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和税金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3 其他说明（如有）**

……

# 第六章、图纸

**1、招标图纸组成**

附入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应包括以下各项图纸（不限于）：

（1）本工程流域水系有关测站的洪峰、洪量，以及工程场址的水位、流量、泥沙等的水文图表；

（2）本工程水库和各项工程建筑物（包括天然建筑材料场地）的平面地质总图、平面地质填图、地质剖面和平切面图，以及各永久工程建筑物基础与天然建筑材料的物理力学试验成果；

（3）工程枢纽建筑物布置总图、各项工程建筑物总布置图、体形图、结构布置详图、开挖和支护图、基础处理及灌浆与排水详图、边坡处理图、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典型钢筋配置图、压力输水管道和其它钢结构的制造安装图、工程建筑物细部的典型大样图，以及各项工程建筑物的安全监测详图等；

（4）本工程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的布置及制造安装总图、消防、采暖通风、火灾报警，以及计算机控制等的布置和系统安装图等；

（5）工程枢纽建筑物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工程位置和对外交通图、施工场地范围图（包括土料场、砂石料场、存渣场和弃渣场）等；

（6）施工总布置图，以及各项施工临时辅助设施布置图等；

（7）施工导流工程方案布置图、导流工程建筑物施工布置图、施工期通航方案布置图；

（8）施工控制性进度表，以及发包人建议的施工总进度网络图。

**2、招标图纸编绘**

2.1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2013）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附图的幅面，推荐采用A3。

2.2 图纸的幅面及图框尺寸见表1和图1。

2.3 图纸的加长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2013）的规定。

2.4 标题栏

标题栏设在图纸右下角，其格式和尺寸应遵守《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基础制图》（SL73.1-2013）的规定。

## 幅面及图框尺寸（表1）

| 幅面代号 | A0 | A1 | A2 | A3 | A4 |
|---|---|---|---|---|---|
| B×L（mm） | 841×1189 | 594×841 | 420×594 | 297×420 | 210×297 |
| c（mm） | 10 | | | 5 | |
| a（mm） | 25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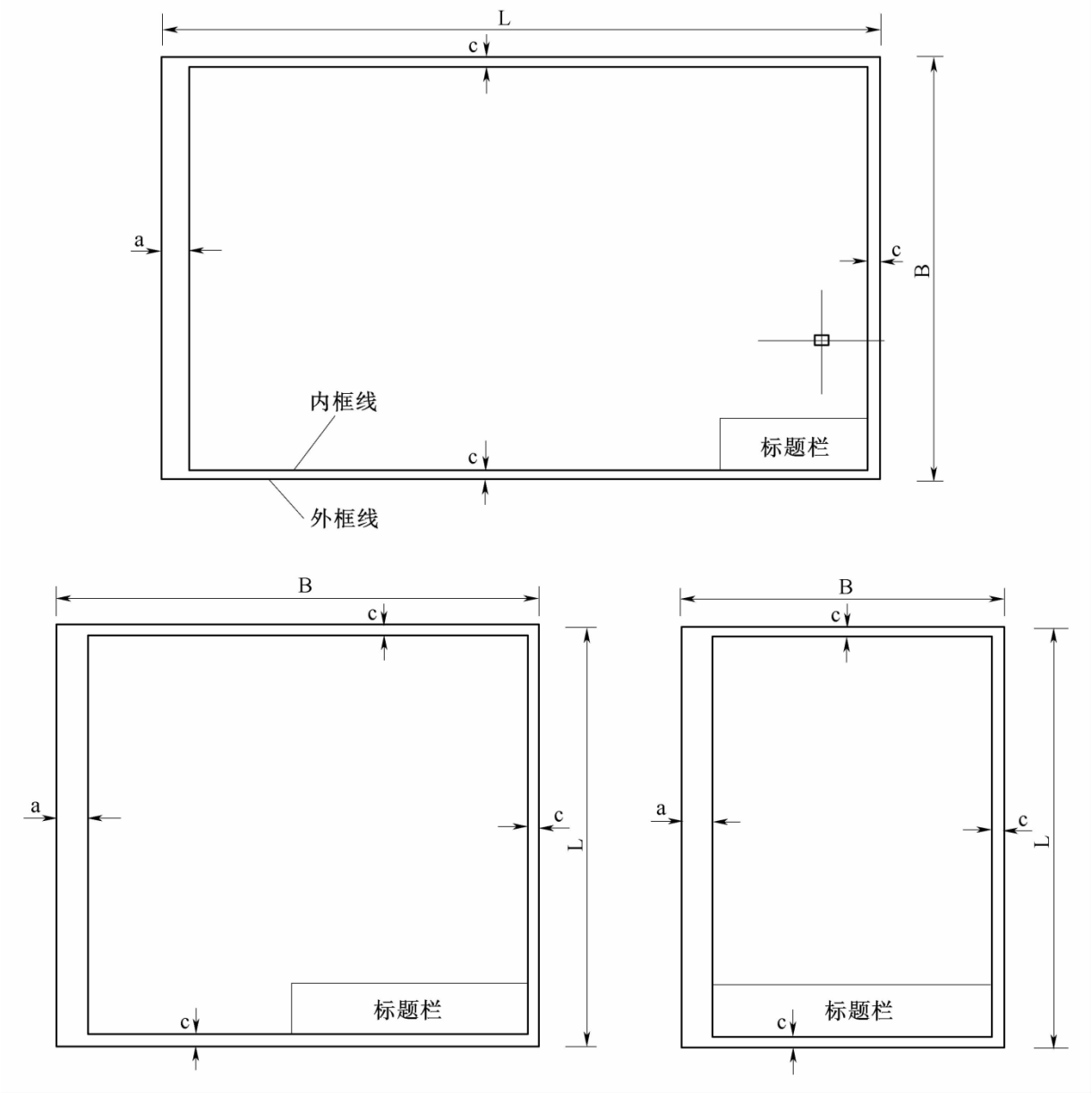


图1 图框

## 3．招标图纸目录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招标图纸另册。

#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全文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图纸和需求修改、补充。

#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六、投标保证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八、投标人承诺函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十、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七)统一信用评价

(八)奖项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二、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材料

##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 二、投标函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3）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参与投标资格审查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5）我方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 三、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响应/不响应 |
|---|---|---|---|---|
| 1 | 投标范围 |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_____ | |
| 3 | 工期 | 1.1.4.3 | 天数：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分包 | 4.3.4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权利和义务 | 1.5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响应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1、4、5、6、7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 六、投标保证

1、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样式附后）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样式附后）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格式附后）

注：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提交保证金的形式选择相应格式，如采用保函

或保险形式的以实际开具格式为准。

### 投标保证金（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保函（样式）

____（受益人名称）____：

鉴于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

（项目名称）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项目名称）

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进入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交易的项目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扫描件按照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要求上传；采用其他形式交易的项目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

#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样式）

__（招标人名称）__：

鉴于___（投标人名称）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年_月 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年__月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__（招标人名称）____：

我公司参加与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经慎重研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参与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存在不履行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作出的处理，并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足额补缴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你方带来损失的，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八、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

8．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拟任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条款要求。

10．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11．投标所运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12．其他：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相应处罚，同意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格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格式编制）

# 十、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7"></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类似工程业绩</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3</td><td>信用加分</td><td colspan="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td><td rowspan="6"></td></tr>
<tr><td rowspan="5">信用扣分</td><td>序号</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事项</td><td>行政处罚机关</td><td>行政处罚金额</td><td colspan="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td></tr>
<tr><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4</td><td rowspan="5">奖项（如有）</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发明专利（如有）</td><td>序号</td><td>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发明专利名称</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投标担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甲方名称 | |
|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交）工验收日期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名称 | 牵引指标项名称 |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 业绩所属单位 | 交工、竣工日期 | 选择指标项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框架图（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本合同工程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填填入数量）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1人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1人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1人 |
| 质量管理负责人 | | | | | | | | 按招标人要求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按招标人要求 |
| 安全员 | | | | | | | | 按招标人要求 |
| 劳资专管员 | | | | | | | | 按招标人要求 |
| … | | | | | | | | 按招标人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按上表填写，其他人员只填写本合同工程职务、

职称（如有）、证书名称、级别、专业等即可。

2.1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 | | | | |
| 变更时间 | 项目名称 | | 变更原因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情况说明 | | | | | |
| 公示日期 | 项目名称 | | | 情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电子证书（其中一级建造师的下载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二级建造师按注册所在地规定执行）、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___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等的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本表后。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2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 拟任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任职务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 | | | | |
| 开工日期 | 验收日期 |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 | | | | |
| 时 间 | 项目名称 | 变更原因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注：1、技术负责人应附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本表后。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3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职称（专业及等级）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所在单位职务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安全负责人应附第二代身份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上述相关材料扫描件附本表后。

##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性别</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td></tr>
<tr><td colspan="6">类似工程业绩</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td><td>类似工程业绩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人员变更情况说明</td></tr>
<tr><td>变更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变更原因</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性别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职称（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执业资格（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证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 | | | |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岗位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七)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 | | | | | |
|---|---|---|---|---|---|
| 信用评价 | 单位名称 | 信用公布日期 | 信用有效期 | 得分类型（平均分/评价得分） | 信用评价得分 |
| | | | 信用有效期始<br>至信用有效期止 | | |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 (八)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 奖项排序 | 奖项类别 | 级别（国家级/省级） |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 奖项等级 | 单位名称 | 获奖日期 | 工程项目 |
|---|---|---|---|---|---|---|---|
| | | | | | | | |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到岗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在_____上担任（职务）、安全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在_____上担任（职务），但我方保证在与你方签订合同前，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撤离上述项目，确保及时到岗，并提供同意变更（撤离）的文件、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

如违反以上承诺，你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给你方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年　月　日

注：至投标截止之日，如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本承诺书，如不存在该情形则不需提供。

## （二）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内容不限。

##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经理（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个</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中级职称人员（个）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个） | |
| 账号 | | | 技工（个） | |
| 经营范围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二)其他材料**

## 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到岗承诺书（如有）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投标文件中拟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在____上担任_____（职务）、安全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正在上担任____（职务），但我方保证在与你方签订合同前，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撤离上述项目，确保及时到岗，并提供同意变更（撤离）的文件、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资料。

如违反以上承诺，视同我方放弃中标，我方愿意支付中标金额10%的违约金，给你方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至投标截止之日，如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本承诺书，如不存在该情形则不

需提供。

2.本承诺书内容不允许修改。

## 其它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内容不限。